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请王晓勇先生、于洪才先生、武宇先生、黄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，聘请谢冰心先生担任总经济师，聘请莫名贞女士担任财务总监，聘请戚耀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查阅王晓勇先生、于洪才先生、武宇先生、黄浩先生、谢冰心先生、莫名贞女士、戚耀明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三、同意聘请王晓勇先生、于洪才先生、武宇先生、黄浩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，聘请谢冰心先生担任总经济师，聘请莫名贞女士担任财务总监，聘请戚耀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许汉忠、毕井双、饶品贵

2016 年 12 月 7 日